

美国环境法与能源法译丛

毒物侵权法精要 (第4版)

[美] 吉恩·马基雅弗利·艾根 (Jean Macchiaroli Eggen) 著
李冰强 译

南开大学出版社

美国环境法与能源法译丛

毒物侵权法精要

(第4版)

[美] 吉恩·马基雅弗利·艾根

(Jean Macchiaroli Eggen) 著

李冰强 译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毒物侵权法精要：第4版 / (美) 吉恩·马基雅弗利·艾根著；李冰强译.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6.6

(美国环境法与能源法译丛)

书名原文：Toxic Torts in a Nutshell
(4th edition)

ISBN 978-7-310-05189-2

I. ①毒… II. ①吉… ②李… III. ①有毒物质—侵权行为—研究—美国 IV. ①D971.2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02614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刘立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北京楠海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185×130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2 插页 255 千字

定价：3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毒物侵权法精要（第4版）

Toxic Torts in a Nutshell (4th edition) by Jean Macchiaroli Eggen

©2013 LEG, Inc., d/b/a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translation *Toxic Torts in a Nutshell* (4th edition) by Jean Macchiaroli Eggen is published and by arrangement with LEG, Inc., d/b/a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西部学术出版公司授权南开大学出版社翻译出版。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天津市出版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2-2014-256

译丛序言

我国环境法制建设离不开对国外经验的借鉴,在这方面,外国环境法译介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美国作为现代环境法制建设的先行国家,其在解决诸多环境问题方面的做法受到国内理论和实践部门的广泛关注。然而,不无遗憾的是,目前国内有关美国环境法的译作并不多见,南开大学出版社组织翻译出版的本套《美国环境法与能源法译丛》,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一不足。

本译丛选自美国的《法律精要系列丛书》(Nutshell Series)。该系列丛书以简洁、明快的风格著称,每本书都由经验丰富的法学教授执笔,对相关法律的基本原理、法律规定以及重点案例做了精确、权威性的分析解读,深受读者的欢迎和喜爱。本译丛推出的七本书既包括对美国环境法与能源法的总括性分析,也包括对危险废物管理、有毒物质侵权等专门领域的重点解读,不仅涉及水法、动物法等传统环境法律部门,也包含了对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这一新兴环境法领域的介绍,有助于国内读者更为全面深入地领会美国环境与能源法体系。

对环境法著作的翻译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工作,其中不仅涉及相关法学术语,还涉及大量有关科学、技术、经济、管理等各方面的专业术语,需要译者付出艰辛的努力。本

译丛由工作在环境法与能源法学术研究与法律实务一线的学者、专家担任译者。秉持译者文责自负的原则,在具体翻译过程中各书译者享有充分的自主性。

对于本译丛的几个体例问题说明如下。

第一,为充分体现译者负责的主旨,本译丛各书仅设译者,未设审校者。

第二,为了便于读者查找原文和深入学习,本译丛对书中涉及的部分人名、案例名称未做翻译,对于无法准确译为中文的地名也保留了英文原名。

第三,对于美国使用的诸如英尺、英亩、夸特、加仑等计量单位,本译丛遵从原著用法,未做换算。

献给杰夫和唐

第四版序言

目前,毒物侵权法在美国民事司法制度中占据着十分突出的位置。就在本书第四版即将出版发行之际,形形色色的涉及各方面的诉讼不断被人们所提起,从墨西哥湾溢油事故所带来的环境与经济损失,到在伊拉克和阿富汗战争中一些部队服役人员因暴露在承包商燃烧废弃物而受到个人损害,再到一些病人暴露在医疗 CT 扫描仪的辐射之下等等。第一个就处理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的决定也开始走进法院,寻找司法解决的路径。我们现在正处在与一些新技术有关的毒物侵权诉讼大量涌现的时代,比如纳米技术,以及其他一些新物质,就像最近为人们所知的中国干式墙集团诉讼。这些层出不穷的毒物侵权事例不可能在短时期内销声匿迹。

仅在六月份,墨西哥湾溢油事故就已经在各个领域引发了前所未有的法律诉讼。商业捕鱼产业因污染致生计受损提起诉讼寻求经济损害赔偿。环保团体基于联邦环境法提起公民诉讼来阻止对海岸环境的损害。政府组织也试图寻求通过立法实施规制,从而也进入诉讼的舞台。清理溢油事故的工人因暴露在石油之下而染上相关的疾病,也向法院起诉,一些土地所有者也承受着因溢油污染而给他们的私人财产所带来的损害。溢油事故所带来的大面积的影

响意味着许多诉讼都是集团诉讼。目前涉事公司已经承诺支付 200 亿美元的资金用来偿付受害的当事人。但是,没有人知道最终受害者的范围到底有多大,或者最终的损害成本到底有多少。墨西哥湾溢油事故只是最近发生的大规模毒物侵权的一个例证,它将会使立法者和诉讼当事人一直忙碌到本世纪中叶。像墨西哥湾溢油这样影响广泛的事件,就是一起典型的毒物侵权事件。

自本书第三版出版后的五年间,在毒物侵权诉讼中所产生的问题的数量与复杂性与日俱增。而且,在该法律领域的司法创新的数量——无论是自成一格,还是将既存的理论适用于新情况都相当的引人注目。但是,摆在法律职业人面前的任务仍然令人有些气馁。就像墨西哥湾溢油事件所展现的那样,有些残酷无情。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审视正在进行的司法努力,来形成一个切实可行的毒物损害的法理,并且识别和评估那些最为突出的司法创新。毒物侵权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最具活力但又最为人们所争议的一个领域。我希望本书既能够在毒物侵权的范围上做广泛的探讨,而且又具有一定的分析深度。

我要向我的研究助理埃里克·劳里表达衷心的感谢!他不知疲倦地帮助我更新本书中的一些数据材料,尤其是在我为纳米技术与法律问题所困扰的时候。还要感谢我的同事罗伯特·贾斯廷·利普金,他让我了解到学术事业的真正意义。

吉恩·马基雅弗利·艾根

2010 年 6 月于威尔明顿·特拉华州

目 录

第 1 章 毒物侵权研究简介	1
1.1 什么是毒物侵权	1
1.1.1 有毒物质简介	1
1.1.2 潜伏期	4
1.1.3 科学的不确定性及其因果问题	5
1.1.4 依靠专家的科学证词	7
1.1.5 风险的角色	8
1.1.6 大范围	11
1.2 公法与私法趋同	12
第 2 章 产品责任理论	14
2.1 产品责任法与毒物侵权	14
2.1.1 有毒产品责任法的出现	14
2.1.2 侵权法重述	17
2.1.3 《侵权法重述:Ⅱ》第 402A 条	19
2.1.4 《侵权法重述:Ⅲ——产品责任》	20
2.2 缺陷产品责任理论	20
2.2.1 设计缺陷	21
2.2.2 指示缺陷	26
2.2.3 制造缺陷	28
2.2.4 《重述:Ⅲ》:处方药	29

2.3 其他责任理论	31
2.3.1 过失	31
2.3.2 默示担保	34
2.3.3 虚假陈述索赔	37
2.4 强制性信息披露	40
2.5 产品责任抗辩	41
2.5.1 开发风险抗辩	41
2.5.2 不可避免的不安全产品	44
2.5.3 富有经验的用户之抗辩	46
2.5.4 博学的中间人理论	50
2.5.5 原告可归责的行为	53
2.5.6 血液保护法令	54
2.6 展望未来:纳米技术	56
2.7 侵权法的改革措施	58
2.7.1 联邦侵权法改革的努力	58
2.7.2 州侵权法的改革	60
2.7.3 连带责任改革	60
第3章 责任理论:以土地为基础的诉讼	62
3.1 严格责任	62
3.2 非法侵入	66
3.3 妨害	70
3.3.1 妨害个人利益	71
3.3.2 妨害公共利益	73
3.4 对抗房地产经纪人的诉讼	78
3.5 其他理论	81
3.5.1 故意侵权行为	81
3.5.2 过失推定	83

3.6 展望未来:气候变化诉讼	85
第4章 《综合性环境反应、赔偿与责任法案》上的	
责任	89
4.1 简介	89
4.2 执行计划	90
4.3 责任	92
4.4 潜在责任方	96
4.4.1 当前的所有者和经营者	96
4.4.2 前所有者或经营者	99
4.4.3 处置的安排人	101
4.4.4 运输者	104
4.5 抗辩	105
4.5.1 第三方抗辩	106
4.5.2 无辜的土地所有者抗辩	107
4.6 私人当事人诉讼和分担索赔	110
4.7 和解	112
4.8 保留条款	115
4.9 公民诉讼	115
第5章 雇主责任	118
5.1 工伤赔偿	118
5.1.1 历史观点	118
5.1.2 职业病法规	120
5.1.3 救济的专属性	122
5.1.4 专属性之例外	124
5.2 不安全工作环境的禁令性救济	130
5.3 《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下的规则	131
5.3.1 行政机构	131

5.3.2	职业安全与健康标准	133
5.3.3	一般责任条款	135
5.3.4	危险物质信息标准	136
5.3.5	职业安全与健康署强制执行	139
5.4	工作场所安全的国家刑事强制执行	140
5.5	就业歧视	142
第 6 章	其他特殊被告	145
6.1	政府机构	145
6.1.1	一般主权豁免	145
6.1.2	州侵权赔偿法案	146
6.1.3	联邦侵权赔偿法案	150
6.2	政府承包商	157
6.3	继任者和前辈	159
6.3.1	企业接班人	159
6.3.2	之前的所有权持有人	161
6.4	承保人	163
6.4.1	保险责任	163
6.4.2	多重事件的保险赔付	168
6.4.3	污染除外条款	169
6.5	不确定的被告	173
6.5.1	替代责任	174
6.5.2	协同行为和民事共谋	175
6.5.3	企业责任	176
6.5.4	市场份额责任	177
6.5.5	超越乙炔雌酚案的份额责任	179
6.5.6	混合产品的市场份额责任	184

第7章 抗辩	187
7.1 优先适用	187
7.1.1 联邦环境案件	189
7.1.2 产品责任:明示优先适用	189
7.1.3 产品责任:默示优先适用	200
7.2 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	204
7.2.1 传统的显现规则	204
7.2.2 司法发现规则	205
7.2.3 法定的发现规则	206
7.2.4 发现的时间	208
7.2.5 财产损害的诉讼主张	214
7.3 除斥期间	216
7.4 既判力	219
7.5 原告可归责的行为	224
第8章 因果关系	226
8.1 毒物侵权的因果关系问题	226
8.1.1 简介	226
8.1.2 一般因果关系与特殊因果关系	228
8.1.3 频繁性、规律性和接近性	230
8.1.4 盖然性证据	233
8.1.5 法律确定性与科学确定性	234
8.1.6 “孤松”命令	235
8.2 科学证据	236
8.2.1 程序方法	238
8.2.2 流行病学研究	239
8.2.3 毒理学研究	242
8.3 法庭中科学证据的可采纳性	247

8.3.1	传统的证据可采纳性标准	247
8.3.2	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Inc. 案之规则	250
8.4	原告的不确定问题	263
第9章	伤害与损害	266
9.1	精神损害	266
9.1.1	粗暴的行为	267
9.1.2	过失精神伤害	269
9.2	不断增长的疾病风险	276
9.2.1	对传统理论的挑战	277
9.2.2	依据当前损害的案件	279
9.2.3	仅仅以风险为基础的诉讼主张	280
9.2.4	什么构成了风险的“合理的确定性”	282
9.3	医学监测	283
9.3.1	要求当前人身伤害的法院	284
9.3.2	不要求当前人身伤害的法院	285
9.3.3	作为当前损害的亚细胞的变化	287
9.3.4	医学监测花费	289
9.3.5	《综合环境反应、赔偿与责任法案》中的 问题	289
9.4	代际侵权	290
9.5	“有毒物质非法侵入”的主张	294
9.6	生活质量	295
9.7	财产价值损害赔偿	296
9.8	惩罚性损害赔偿	298
9.8.1	惩罚性损害赔偿的正当程序标准	299
9.8.2	同种行为的多重惩罚	303

9.8.3 惩罚性损害赔偿的立法改革	305
第 10 章 大规模有毒物质侵权行为	309
10.1 大规模毒物侵权存在的问题	309
10.2 集团诉讼	312
10.2.1 确认要求	314
10.2.2 集团诉讼的前提条件	315
10.2.3 集团诉讼类型	319
10.2.4 集团诉讼的和解	330
10.3 2005 年的《集团诉讼公平法案》	332
10.4 其他的集体程序	335
10.4.1 跨地区的诉讼转移	335
10.4.2 合并审理	336
10.5 审判管理	339
10.6 和解	341
10.6.1 集团诉讼的和解	342
10.6.2 医学监测	343
10.6.3 破产选择	345
10.6.4 烟草案件解决方案	347
10.6.5 世界贸易中心的解决方式	348
10.6.6 责任分担主张	349
10.6.7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352
10.7 其他程序问题	356
10.7.1 禁反言原则	356
10.7.2 法律的选择	363

第 1 章 毒物侵权研究简介

1.1 什么是毒物侵权

“毒物侵权”这一术语包含着各种各样的诉讼,其范围涵盖私法和公法两大领域。在某种意义上把这部法律称为侵权法有点不太恰当。一起毒物侵权诉讼可能是一起民事诉讼,也可能是一起要求清理有害毒物的行政诉讼,一起工人的赔偿请求,或者是任何其他许多诉讼。那么这些诉讼的共同点是什么呢?是什么样的主线把它们串联在一起的呢?在法律上把这些特殊种类的诉讼归为单独的一类,这又是为什么呢?弄清楚这些问题的答案,搞明白毒物侵权出现的各种各样的情形,就显得非常重要。在本章,主要阐述毒物侵权的基本特征,从而为详细了解本书将要讨论的各种侵权诉讼以及救济提供基础。

1.1.1 有毒物质简介

毒物侵权包括石棉、硅酮(乳房)假体、处方药、化学化合物、放射性物质、有害废弃物等各种物质引起的侵权。这些物质的危害纷繁复杂。索赔人可能会就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要求赔偿,也可能要求恢复有利于健康的工作环境,或要求支付清理污染场地而支出的费用。不过,通常情况下,